

项目编号：SX DYZB-202601-YLQCG

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杨陵区公路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达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图纸	74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75
第七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	76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杨陵区公路管理站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世家二期 15 号商务楼 B 座 13 层 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ZB-202601-YLQCG

项目名称：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36,323.1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536,323.1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36,323.1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 536, 323. 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5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4)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可查询；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8) 依法税收缴纳证明；

(9)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世家二期 15 号商务楼 B 座 13 层 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杨凌农创汇 11 楼 1120 室（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 16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杨凌农创汇 11 楼 1120 室（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 16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须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世家二期 15 号商务楼 B 座 13 层 05 室。

2、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陵区公路管理站

地址：杨陵区东新路 2 号政德大厦

联系方式：029870121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达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世家二期 15 号商务楼 B 座 13 层 05 室

联系方式：0917-34505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洋洋

电话：15891471442

陕西达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杨陵区公路管理站 地 址：杨陵区东新路 2 号政德大厦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298701219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达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世家二期 15 号商务楼 B 座 13 层 05 室 联系人：王洋洋 电话：0917-3450586
3	项目名称	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4	项目编号	SXDYZB-202601-YLQCG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5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磋商答疑	供应商有疑问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交给陕西达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回复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答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磋商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1	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

		<p>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p> <p>(4)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可查询；</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p> <p>(7)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8) 依法税收缴纳证明；</p> <p>(9)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p> <p>(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磋商应携带的原件	<p>法人代表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p> <p>委托人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磋商截止月前一年内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个人养老保</p>

		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p>1、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请注明费用信息“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p> <p>开户名称：陕西达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61001620031052519378</p> <p>2、保证金的缴纳形式</p> <p>①银行电汇、转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注：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缴纳磋商保证金，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p> <p>②采用投标担保的，必须是陕西省有开具投标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投标担保。</p> <p>采用投标担保形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持投标担保原件、复印件前到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复印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及公章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担保须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磋商。</p> <p>③银行保函</p> <p>（1）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p> <p>（2）地市级以上有信誉的国家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支行。</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持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前到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复印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公章。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银行保函须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磋商。</p>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7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二份（U 盘：Word 、PDF 格式响应文件）。
19	装订、密封要求	一律采用 A4 纸胶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正本、副本、电子标书放在一个密封袋中。

20	签字盖章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2、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图纸、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杨陵区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
23	最高限价	1536323.11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2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5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 <u>建筑业</u>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内容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3.2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宣布磋商失败，并将磋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发布，依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目录和第一章至第八章构成。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并导致对磋商产生不利后果或者响应无效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3.4.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3.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6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响应。

3.3.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4.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2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查询截图），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8)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2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2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磋商保证金

4.3.1、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银行电汇、转账或担保、保函：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

4.3.2、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壹份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3.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除外）。

4.4.2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4.4.3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技术方案、商务部分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4.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技术备选方案，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磋商无效。

4.4.6 磋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

(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为所响应内容达到采购人要求下的磋商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总费用。

(3)、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根据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降。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施工环境及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6)、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7)、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的最后报价。

(8)、首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9)、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4.4.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应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磋商保证金（若有）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

4.4.8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签署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和地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①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事项，并请提交人签字确认。提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应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②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送达、投递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③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与补充：

①、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进行。

③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有效期：

①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②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③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 ⑦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5 磋商报价

4.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标书（U 盘）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分别装订成册，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目录及页码。

4.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 竞争性响应文件应正、副本、电子标书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密封袋密封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密封袋封面标识：

1、供应商名称；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封袋内容： <u>竞争性磋商响应</u> 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标书版___份。
5、“请勿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标识。

(3) 如果供应商未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及标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5.4. 已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5.5 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5.6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 磋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地点组织进行磋商。

5.2 磋商大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参加磋商大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出席参与，并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签到。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3.2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5.3.3 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参会人员身份进行核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磋商截止月前一年内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须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磋商会的或参加磋商会时未携带证明书或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无磋商截止月前一年内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而导致身份核验不通过，采购人、监标人可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3. 采购人及所有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5.3.5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

5.3.6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3.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3.8 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9 供应商在磋商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不得在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5.3.10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11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①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最后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③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5.3.12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按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6.3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5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6.5.1 职责：审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制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

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5.2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6.6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详见“评标办法与标准”。

6.7 保密工作

6.7.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6.7.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

6.8 纪律与监督

6.8.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8.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8.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与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8.4 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成交供应商确定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第二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政府采购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签订书面合同。

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见证。

8.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9.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9.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9.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9.3 如本项目采购与以上优惠政策不相匹配或不提供相关证明的，则供应商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提出和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1.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或电邮形式提出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授权代表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人提出质疑，应当同时提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1.3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达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7-3450586

联系人：王洋洋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世家二期 15 号商务楼 B 座 13 层 05 室

10.1.4 采购单位应当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的送达可以为直接领取、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以上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0.1.5 质疑函制作要求：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以上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 投诉

1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具体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款及财政部 94 号令等有关规定执行。

10.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将驳回投诉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10.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1.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2、项目概况：乔底高干渠桥位于杨陵区临杨路乔底村，旧桥桥梁全长 18m，桥面全宽 7.2m，桥梁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实心板，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型墩台，护栏为扶手式型，路线全长 0.225km，对既有桥梁拆除，在既有桥位处新建桥梁，新建桥梁全长 26 米，宽 8.5 米，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1×20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桩基接盖梁。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5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5、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6、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7、现场要求：项目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安全可靠。

8、工程量：本项目按给定工程量，并结合现场情况，进行实施。措施费、人工费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二)、资质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4)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可查询；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供应商须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8) 依法税收缴纳证明；

(9)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施工要求

1、工程实行包工包料，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转包、分包。

2、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经理，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施工人员中质检员、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施工队伍稳定，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4、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5、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四）、施工具备的条件

1、现场具备实施条件。

2、材料、设备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

3、水电设施齐全。

（五）、质量保证

1、施工方必须依据磋商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一次性验收交接。

2、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是合格产品，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附鉴定证书，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经认质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施工方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4、施工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不得分包、转包。确需分包、转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施工方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施工方需要及时维护修理。

6、将严格按照工艺流程和现行国家安全规范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要点，保证处置等级达到国家标准。

（六）、其他事项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七）、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八）、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乔底高干渠桥位于杨陵区临杨路乔底村，旧桥桥梁全长 18m，桥面全宽 7.2m，桥梁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实心板，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墩台，护栏为扶手式型，路线全长 0.225km，对既有桥梁拆除，在既有桥位处新建桥梁，新建桥梁全长 26 米，宽 8.5 米，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1×20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桩基接盖梁。

(二)、编制依据

1、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概预算编制办法》”；

2、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3832—2018)；

3、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

5、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号)；

6、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办公路【2016】66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7、陕西省交通运输厅【2016】475号《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三)、工程量清单

序号	分项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101	临时工程	公路公里	0.225
2	10101	临时道路	km	0.225
3	1010103	保通便道	km	0.225
4	101010302	保通临时安全设施	km	0.225
5	102	路基工程	km	0.199
6	LJ01	场地清理	km	0.199
7	LJ0102	挖除旧路面	m ³	715.700
8	LJ01020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282.260
9	LJ010202	挖除旧基层	m ³	214.080
10	LJ010203	挖除路基	m ³	219.360

11	LJ0103	拆除旧建筑物、构筑物	m3	131.700
12	LJ010301	拆除旧桥	m3	70.000
13	LJ010302	拆除旧渠	m3	61.700
14	LJ04	结构物台背回填	m3	39.400
15	LJ0403	桥涵台背回填	m3	39.400
16	LJ06	排水工程	km	0.039
17	LJ0601	边沟	m3/m	25.400
18	LJ060101	现浇混凝土边沟	m3	21.500
19	LJ060102	C25 混凝土盖板	m3	3.900
20	LJ07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km	0.019
21	LJ0701	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	km	0.019
22	LJ070101	浆砌片石护肩	m3/m	30.400
23	103	路面工程	km	0.199
24	LM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1323.000
25	LM0202	路面底基层	m2	1697.000
26	LM020202	16cm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m2	1697.000
27	LM0203	路面基层	m2	1601.000
28	LM020302	16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2	1601.000
29	LM0204	透层、黏层、封层	m2	1323.000
30	LM020406	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m2	1323.000
31	LM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1323.000
32	LM020501	22cm 水泥混凝土	m2	1323.000
33	LM020502	钢筋	t	1.889
34	LM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km	0.199
35	LM0402	路肩	km	0.199
36	LM040202	土路肩加固	m3	198.260
37	LM04020201	现浇混凝土	m3	198.260
38	104	桥梁涵洞工程	km	0.026
39	10403	中桥工程	m/座	26.000
40	1040303	高干渠桥（预应力砼空心板桥）	m2/m	221.000
41	QL01	基础工程	m3	159.300
42	QL0102	桩基础	m3/m	159.300
43	QL010201	灌注桩基础	m3	159.300
44	QL02	下部构造	m3	56.940
45	QL0201	桥台	m3	56.940
46	QL03	上部构造	m2	221.000
47	QL0303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片梁	6.000
48	QL04	桥面铺装	m3	30.400
49	QL0402	水泥混凝土铺装	m3	30.400
50	QL05	桥梁附属结构	m	26.000
51	QL0501	桥梁支座	个	24.000
52	QL050101	板式橡胶支座	dm3	27.130
53	QL0502	伸缩缝	m	9.800

54	QL050201	模数式伸缩缝	m	9.800
55	QL0503	护栏与护网	m	52.000
56	QL050304	桥梁混凝土防撞护栏	m	52.000
57	QL06	其他工程	m	26.000
58	QL0602	旧渠恢复	m ³	61.740
59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公里	0.225
60	10701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0.225
61	JA02	隔离栅	m	24.000
62	JA03	标志牌	处	6.000
63	JA0301	铝合金标志牌	处	6.000
64	JA03010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处	4.000
65	JA030106	附着式铝合金标志牌	处	2.000
66	JA04	标线	m ²	33.750
67	JA0401	路面标线	m ²	33.750
68	JA040101	热熔标线	m ²	33.750
69	108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公路公里	0.225
70	10801	主线绿化及环境保护	公路公里	0.225
71	LH04	种植灌木	株	152.000
72	LH0401	红叶石楠球(冠幅 100cm)	株	152.000
73	110	专项费用	元	
74	11001	施工场地建设费	元	
75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三、商务要求

1、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 2 年。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5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4-1、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2、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合同价款：

5-1、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2、综合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6、付款方式：

6-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以开工日期为准，每月支付已确认工程造价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结算审核结果，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 3 个月内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工程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无质量保修缺陷问题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6-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提供发票至采购人；

6-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技术文件：

7-1、工程竣工资料；

7-2、其它资料。

8、项目检验与验收

8-1、整个工程施工完毕，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出具正式报告。其验收结果作为最终的验收依据。

8-2、采购人根据有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组织验收，供应商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

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采购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9、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违约责任

10-1、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则承担因为办理施工许可证造成的工期延误，相应延长工期；采购人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应承担增付费用；采购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延期支付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付清之日止利息，并在特定条件下享有优先受偿权。

10-2、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通知发包方检查隐蔽工程，自行隐蔽的，采购人有权检查，检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程，逾期交付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供应商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无偿修理或返工、改建，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及采购人一切直接损失。

10-3、若发生其他违约情况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样稿，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

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

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

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无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是和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

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由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不适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

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

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

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

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

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成博爱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

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部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题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

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13. 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 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 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时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无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

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 (2) 目约定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

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

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自实际交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量。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

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

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退还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杨陵区公路管理站 地 址：杨陵区东新路 2 号政德大厦 邮政编码：712100
2	1.1.2.6	本工程的监理人由业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3	15.2.2	不适用
14	16.1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时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调整。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7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5份纸质版、1份电子版）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5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5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5‰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0.5‰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法院名称：杨陵区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由 K__+__至 K__+__,长为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路面,有_立交_处;特大桥_座,计长_m;大中桥座,计长_m;隧道_座,计长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合同履行服务期限为_____。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__标段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工程的(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若无履约保证金，可不填。

第五章 图纸

(提供电子版图纸)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1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
 - 1.2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
 - 1.3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03）
 - 1.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 1.5 《公路土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D32-2012）
 - 1.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678-2009）
 - 1.7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
 - 1.8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 1.9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 1.1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
 - 1.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1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1.13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BJ61/T72.4-2012，J12253-2013）
 - 1.1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1.15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 1.16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0〕8号）
 - 1.17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1.18 《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
- 2、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增减上述标准、规范，现行标准、规范如有修订，执行新的标准、规范。

第七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性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性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且响应性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方案指标优秀者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查询截图），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2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2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5)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6)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7) 磋商保证金是否交纳；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9)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分值分配表；
-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分值分配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分值分配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2.3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

2.2.4 评分标准

评标分值分配表

分项及分值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 (4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40$
技术方案 (55分)	<p>1、施工工序及方法。（15分）</p> <p>（1）施工工序安排：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施工工序安排得 2.1-4 分；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制定了较科学、合理的施工工序安排得 0.1-2 分；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制定的施工工序安排不科学、不合理及缺项的本项得 0 分。</p> <p>（2）施工方法：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制定了科学、可行的施工方法得 6.1-11 分；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制定了较科学、可行的施工方法得 0.1-6 分；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制定的施工方法不科学、不可行及缺项的本项得 0 分。</p> <p>2、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3分）</p> <p>（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得 1.1-2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较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得 0.1-1.1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可行及缺项的本项得 0 分。</p> <p>（2）进度保证措施：（11分）</p> <p>①针对本项目特点，安排的劳动力充足、合理得 1.1-2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安排的劳动力较充足、合理得 0.1-1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安排的劳动力不充足、不合理及缺项的本项得 0 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的材料供应计划，供应及时、数量充足得 1.1-2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的材料供应计划，供应较及时、数量充足得 0.1-1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的材料供应计划，供应不及时、数量不充足及缺项的本项得 0 分。</p> <p>③针对本项目特点，安排的机械设备措施科学、合理得 1.1-2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安排的机械设备措施较科学、合理得 0.1-1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安排的机械设备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及缺项的本项得 0 分。</p> <p>④针对本项目特点，现场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得 1.1-2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安排的现场管理措施较科学、合理得 0.1-1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安排的现场管理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及缺项的本项得 0 分。</p> <p>⑤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技术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 1.1-2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技术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得 0.1-1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技术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及缺项的本项得 0 分。</p> <p>⑥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其他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 0.6-1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其他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得 0.1-0.5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其他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及缺项的本项得 0 分。</p> <p>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6 分）</p> <p>（1）安全施工保证措施：（3 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安全施工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 1.6-3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安全施工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得 0.1-1.5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安全施工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及缺项的本项得 0 分。</p> <p>（2）文明施工保证措施：（3 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 1.6-3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得 0.1-1.5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及缺项的本项得 0 分。</p> <p>4、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7 分）</p> <p>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除项目经理外，配备项目总工、安全员、质量员、</p>
--	--

	<p>材料员、资料员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p> <p>项目经理为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工程师得 0.5 分；</p> <p>项目总工为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工程师得 0.5 分。</p> <p>按照提供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磋商截止月前一年内连续 6 个月养老证明资料，加盖公章。</p> <p>5、质量保证措施。（9 分）</p> <p>（1）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得 1.1-2 分；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得 0.1-1 分；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及缺项的本项得 0 分。</p> <p>（2）建立的质量保证管理制度完善得 1.1-2 分；建立的质量保证管理制度较完善得 0.1-1 分；建立的质量保证管理制度不完善及缺项的本项得 0 分。</p> <p>（3）现场质量管理制度及办法完善、可行得 1.6-3 分；现场质量管理制度及办法较完善、可行得 0.1-1.5 分；现场质量管理制度及办法不完善、不可行及缺项的本项得 0 分。</p> <p>（4）其他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得 1.1-2 分；其他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得 0.1-1 分；其他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可行及缺项的本项得 0 分。</p> <p>6、环境保护保证措施。（3 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合理、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得 1.6-3 分；较合理、可行的 0.1-1.5 分；不合理、不可行及缺项的本项得 0 分。</p> <p>7、项目事故应急预案。（2 分）</p> <p>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事故编制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 1.1-2 分；较合理、可行的 0.1-1 分；不合理、不可行及缺项的本项得 0 分。</p>
<p>类似业绩 (5 分)</p>	<p>具有 2022 年 2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 分，共 5 分。</p>

注：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在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评审程序：

2.3.1 资格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评审。

2.3.2 符合性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3.3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4 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应将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由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进入下一轮磋商。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在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供应商后一轮的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的报价。

异常低价磋商响应审查程序的启动：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一）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3.6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

2.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9.1.1、9.1.2、9.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如本项目采购与以上优惠政策不相匹配或不提供相关证明的，则供应商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

2.3.8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技术方案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2.3.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DYZB-202601-YLQCG

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二、磋商报价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方案

五、其他资料

六、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料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 杨陵区公路管理站

我_____系_____(供应商)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项目,且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任何职务,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方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查询截图），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 杨陵区公路管理站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磋商，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6)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杨陵区公路管理站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单位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单位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单位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单位近3年来无停止招投标资格，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事件；

5、我单位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6、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7、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单位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有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7)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2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2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供应商属于哪种企业填写到相应的声明函，不适用的声明函删除其格式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杨陵区公路管理站的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杨陵区公路管理站 单位的 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SXDYZB-202601-YLQCG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2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备注：

- 1、首次报价表随响应性文件一起递交，其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一致。
- 2、本表中的磋商报价，涵盖了完成本次项目工作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为报价书中所有费用合计价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杨陵区公路管理站			
项目名称	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	SXDYZB-202601-YLQCG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三、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具有 2022 年 2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未提及到的证明资料，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自行添加证明材料。

四、技术方案

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办法与标准”编制技术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磋商技术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审方法进行认真编制。未提及到的证明资料，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自行添加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2、供应商声明书

杨陵区公路管理站：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承诺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料

最后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SXDYZB-202601-YLQCG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乔底高干渠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2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注：供应商可按此格式制作三份报价空白的最后磋商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手持带到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